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下午15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其中傅建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孔爱祥先生召集和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部分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